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；各位委员恪尽职守，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的要求按时参加各种会议，研究和审批各项议案，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、外部会计师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龙永强先生、岳亮先生、梁昕昕女士三名委员组成，三名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主任委员由龙永强先生担任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无缺席情况。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会议内容
2025-01-21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2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； 3、 审议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2025-04-24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 2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3、 审议《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4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 5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 6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7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2025-08-28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2025-10-29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2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执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，我们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。同时，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已按照有关规定、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鉴于上述原因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在可持续开展工作上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

审计委员会多次检查、研究公司报告、财务报表等披露的财务信息，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。认为公司相关报告、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充分发挥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、全面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财务监控、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等职能，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有效的咨询和建议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3日